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024號

反訴原告　綠可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雲

訴訟代理人　蕭智元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李皇甫、曾銘鴻、楊惠芳、李蔡鳳珠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反訴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5日提起反訴，請求確認反訴原告對於反訴被告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有排水過水權存在；反訴被告應容許反訴原告在該兩筆土地設置排水設施，不得有任何禁止或妨害反訴原告排水過水之行為，惟未據其繳納反訴之裁判費。經查，本訴原告係請求反訴原告（本訴被告）返還系爭土地，而反訴原告係請求反訴被告就系爭土地有過水權，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反訴增加非本訴原告之楊惠芳、李蔡鳳珠二人為反訴被告，是本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應繳納反訴費用。又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2,528元【計算式：1,111,898元（948-6地號土地：52,300元×21.26平方公尺＝1,111,898元）＋910,630元（969-17地號土地：56,316元×16.17平方公尺＝910,63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2,022,52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1,0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21,09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王獻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雅文